



海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停车棚项目 造价咨询合同

合同编号：ZHZX20260603003

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海丰县第二人民医院

乙方（咨询人）：广东正信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造价咨询合同书

委托方：海丰县第二人民医院

咨询方：广东正信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：

1、项目名称：海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停车棚项目

2、服务类别：预算编制

二、委托依据

1、委托方与咨询方的合同书。

2、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按照国家及各部委颁布的现行规范及技术要求。

三、委托方责任：

委托方对其向咨询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四、咨询方责任：

1、按国家及各部委现行规范及技术要求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编制。

2、咨询方向委托方交付成果书时间：7个工作日内。

五、本合同总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：¥2000元，参照执行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的有关标准，最终按核定价下浮5%计算。

在咨询方提交成果书经委托方确认后30日内，委托方完成办理付清合同金额的100%给咨询方的手续，咨询方应提供相应的发票给委托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承担违约

责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办法：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（一）种方式解决：

- （一）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委托方执贰份，咨询方执贰份。

委托方单位盖章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咨询方单位盖章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

户名：广东正信华建项目管理有
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
司珠海北岭支行

账号：2002 0225 0910 0129 539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日